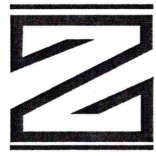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YCZM-5ER069



广东中铭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MING TEST Co., Ltd.

房屋鉴定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铭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办公楼

工程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北路6号

签订地点：阳春市

签定日期：2028年11月24日

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乙方：广东中铭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办公楼房屋鉴定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检测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为：房屋可靠性鉴定。

1.2 合同总费用为¥14950.80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捌角)，

检测明细如下：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办公楼房屋可靠性鉴定检测明细

序号	检测单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办公楼	房屋鉴定	可靠性鉴定	m ²	1245.9	17	21180.3	
鉴定检测费用(元)(含税)							14950.8	价格下浮不少于25%

1.3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国家规范及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为准。

2 工期

检测周期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3.1 因业务发展需要，阳春区域内的商务洽谈、合同签订、技术支持、现场检测、开票收款等事宜均由乙方授权广东中铭检测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全权负责。

3.2 本合同检测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捌角 (¥14950.8元)，含1%普通发票。

3.3 合同签署，乙方进场检测，形成报告；检测完成后甲方付清合同款，即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捌角 (¥14950.8元)后，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

3.4 检测费采取银行转账形式，账号如下

开户名：广东中铭检测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

账 号： 44050175720800001027

银行号： 105599200221

4 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照公司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中的周期提交报告，即乙方完成现场检验项目后 10 天内出具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4.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邮寄或人员送达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4.3 由乙方总公司承检并提供的检测报告盖有“广东中铭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指派_____为代表，联系人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2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送检，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5.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检测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必须要在3天内进场检测。

5.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乙方需甲方协调检测的工作，原则上要提交图纸或文字注明清楚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

5.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6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每拖延一天按所欠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指派杨焱为代表，联系人电话：1987662914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6.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3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6.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6.6 乙方保证按甲方所委托的或甲乙双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6.7 试样接收及报告的拿取(节假日不分)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

6.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6.9 乙方按照甲方或甲乙双方确定的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7 违约责任

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终止合作(自然因素除外),如有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给予对方 30%的经济赔偿(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量总和的 30%)。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均具有同等效力。

